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2〕133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广汉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3日

办公室



广汉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培育与形成，加快我市企业专利转化，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汉市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利专项资金”）是市政府设立的专利授权、涉外专利申请及专利转化引导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由市财政局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共同管理，随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适度增加。

第三条 “专利专项资金”用于对我市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取得的授权专利和专利转化项目给予适当资助。

第二章 专利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资助范围

第四条 专利专项资金实行“无偿资助、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汉市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授权专利和专利转化项目。

第五条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一）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以及获得授权的涉外专利；

（二）重点专利转化项目。

第六条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一）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广汉市辖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专利转化

广汉市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含量高、高成长性、预期经济效益显著的专利转化项目。

第三章 资助条件与额度

第七条 授权专利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授权专利只能获得省级、市级、县级三级中的一次资助；

（二）专利资助申请应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第一专利权人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组织或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自然人。

第八条 专利转化项目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汉市市域内注册，在本市依法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建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具有开发、实施专利项目的基础和能力，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拥有有效的专利权，没有专利纠纷。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属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核心专利技术的实施与保护；

2. 高新技术核心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与保护；

3. 国家或省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的重点专利技术、产品的专利转化；

4. 我市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专利转化项目或重点骨干企业实施专利战略。

第九条 授权专利申请资助，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广汉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二）专利证书复印件；

（三）专利权人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单位材料为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组织登记证等）；

（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同时出示相应原件，涉外专利需提供相应中文译本。

第十条 授权专利或涉外专利资助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30日前。

第十一条 专利转化项目的资助申请，应提交广汉市专利转化项目申报书及附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广汉市专利转化项目申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如实填写，在9

月 30 日以前申报当年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

（一）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2000 元/件；
2. 实用新型专利：800 元/件；
3. 外观设计专利：200 元/件；
4. 涉外发明专利：10000 元/件；
5. 涉外实用新型专利：5000 元/件；
6. 同一涉外专利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二）专利转化

每个专利转化项目资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5 万元，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不超过 8 万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受理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材料报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资助范围的；
- （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三）未按规定填写《广汉市专利资助申请表》、《广汉市专利转化项目申报书》的；
- （四）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专利资助申

请，初步审核专利资助申请材料，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授权专利，将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局办公会审批通过，列入专利资助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资助种类及资助标准及时向专利权人拨付专利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转化项目进行汇总，初审，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及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查，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评审结果和当年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审定后，报请市政府批准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专利资助资金项目经费的拨付，原则上全部实行转帐支付，确实无法转帐的，可现金支付。专利转化项目一律实行转账支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

专利专项资金是市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资金的管理和项目受理，制定资金的年度支持重点和年度计划，审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按项目计划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监督、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是专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

资金的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接受市财政局与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的管理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核实将全额追回资金，相关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二十二条 承担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和项目申请书的有关条款，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报送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以及所要求的相关附件。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有关企业在项目申请、立项、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挪用经费等违反合同规定或财经纪律的行为，将分别采取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通报批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措施；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项目清算，并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连同固定资产购置情况一并报送市财政局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批准后，将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3日印发